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8-097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文菁华	24,034,896	3.77%	23,894,856	3.75%
曹雅群	9,708,095	1.52%	7,328,085	1.15%
张寿清	4,717,400	0.74%	4,717,400	0.74%
合计	38,460,391	6.04%	36,930,341	5.64%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后,一致行动人仍是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分别于2017年9月8日及2017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执行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成交均价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文菁华  
2018.9.27  
集合竞价  
7.96  
150,000  
0.0236%曹雅群  
2018.9.27  
集合竞价  
8.01  
238,000  
0.3735%张寿清  
-  
-  
-  
-合计  
-  
-  
2,530,000  
0.3970%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8-88

##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华中农业大学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近日与华中农业大学(以下简称“华农”或“乙方”)签订了“双水双绿”(绿色稻米、绿色产品)稻田养萍新模式创新与关键技术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

二、合作主要内容

1.华农拟在武汉市建设植物工厂“双水双绿”世界一流流学科建设高校,国家首批“211工程”、“863”工程优势学科建设高校,学校拟是华中农业大学“双水双绿”一流学科建设高校,通过10年的建设,形成以生命科学为特色,物理、工程、法医、资源与环境的综合学科点。

2.合作双方将围绕“双水双绿”基地建设、人才培养、项目申报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

3.甲方将对乙方农业公司的技术骨干、种养人员分别进行双水双绿模式及种养技术开展培训(每年3期,2-3天/期);乙方按合作协议内容委派和指派6名技术人员,每位技术首席各负责培养指导1个技术骨干小组(组员3人),组织直接与技术专家对接,采取现场研究和实践观察的结合方式进行跟踪培养。

4.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培训需求,安排相关人员到乙方工作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每年协助举办1-2次专场招聘会,推荐优秀毕业生到甲方工作。

5.项目实施年限与合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梦网荣信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123 公告编号:2018-120

##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1月16日,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的参股公司)广东卓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享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向中国农业银行东莞沙田支行申请3,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唯一网络按28%股权比例提供本金人民币840万元的融资额度担保,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卓享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东莞沙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44010120180150017号),唯一网络按照28%股权比例提供本金人民币840万元的融资额度担保。

(4)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 保证期间:自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公司担保之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44%;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10,84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梦网荣信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123 公告编号:2018-121

##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情况

会议议程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拟与深圳市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向梦网科技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6.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9.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1.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3.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4.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5.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6.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7.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8.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9.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0.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1.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3.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4.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5.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6.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7.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8.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9.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0.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1.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3.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4.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5.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6.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7.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8.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9.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0.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1.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2.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3.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4.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5.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6. 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延长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7. 同意